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

灞政发〔2020〕1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灞桥区打赢防疫阻击战确保经济 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灞河新区各部门：

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很大的冲击和不利影响。从项目建设看，受疫情影响原材料、劳动力等生产要素流通受阻，新项目上马进度放缓，同时疫情防控支出的增加，可能挤压其他民生和稳增长支出，项目资金压力加大，尤其是十项重点工作和迎十四运涉及项目按时完工压力陡增。从

市场主体看，疫情对中小微企业冲击较大，可能出现资金链断裂和债务违约，特别是餐饮、交通、旅游、零售等领域中小企业面临生存危机。从经济大盘看，受疫情影响，我区旅游、餐饮娱乐、商品零售、房地产等服务业冲击明显，一季度经济形势极为严峻，增速预计为负，服务业预计下降 7%，工业预计下降 10%，固定资产投资预计下降 5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省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及《西安市人民政府有效应对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要求，有力有序有效推进项目复工、企业复产，重点帮扶中小企业渡过难关，制定以下推进措施。

一、防疫情保民生组织企业有序复工

1. 全力保障重点企业生产。对承担重点物资保障任务的众乐豆制品、金翼服装、锦华服装 3 家企业，区科技工信局、区人社局、区交通局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解决其原材料供应、用工需求、交通保障等，全力保障其生产经营。

2. 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区科技工信局牵头，建立复工复产制度，分类确定复工条件标准，优先推动保障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城市运行和国计民生等企业复工复产。建立复工复产驻点指导督查制度，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有序恢复生产，优先保障规上企业复工。

3. 设立疫情专项基金。区金融办牵头，设立疫情专项基金，鼓励和支持企业复工。疫情期间，对工业园区厂房、大型商场、众创空间等租金进行补贴；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项目可先缴纳城建配套费的 20%，半年后再交 30%；企业在 6 月底前产值达到去年同期的按当年缴纳税收留区部分全部奖励，年底前超过去年同期的再按全年缴纳税收留区部分的 50%奖励。对白鹿仓二期、华阳城、华夏幸福里等受疫情冲击较大的文旅、商贸企业按摊位、经营面积等给予一定补贴。

4.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区金融办牵头，积极协调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不得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鼓励金融机构予以展期或无还本续贷，为中小企业提供续贷支持而造成贷款损失的，区财政给予 20%的补助，单笔不超过 50 万元。区属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采取“见贷即保”，下调担保费率，原则上不高于 1%，区财政按 0.5%的担保费率给予融资担保机构补贴。

5. 减免企业税费。区税务局、区财政局牵头，详细摸排疫情对企业纳税的影响，分类施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发生重大亏损，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延期纳税申报，适当予以税收减免并延期缴纳税款 1-6 个月。对餐饮、旅游、娱乐、公路客运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减免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6. 减免中小企业租金。纺织产业园、洪庆新城管理办对承租国有厂房的中小企业，免除 3 个月租金，5 月份后视情况减半或缓缴。区科技工信局牵头，在尊重市场机制的基础上，鼓励业主与承租方共度时艰，协商减免租金和物业费，按减免中小企业租金、物业费部分的 15% 给予业主财政补贴。

二、强投资保增长协调项目加快建设

7. 加快重点项目复工建设。区住建局、灞河新区建设局牵头做好重点项目复工审批及保障工作，优先保障高科绿水东城小学等 18 个市级重点续建子项目顺利复工，学校建设等项目报市上争取早开工。疫情缓解后，视情况推动其余项目复工、开工建设。

8. 打好手续办理攻坚战。区政府办、区发改委牵头，区行政审批局、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区住建局、灞河新区经发局、灞河新区建设局等部门参与，建立专班，每两天研究一批项目手续办理，打一场手续办理攻坚战，优先解决 5 个市级重点在建项目 43 个子项目涉及的 68 项手续，确保疫情结束前解决一批手续，3 月底前开工 28 个市级重点项目。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资源规划灞桥分局、生态环境灞桥分局、灞河新区市政公用局、灞河新区建设局等部门加强与市上对接，做好事权下放承接工作。

9. 加快土地供应工作。资源规划灞桥分局要对全区项目逐一梳理，拿出土地供应时间节点计划，做好土地供应服务保障工作，确保近期完成席王五村、克拉世家等地块出让。年内出让土地不少于 2000 亩，土地出让金不少于 40 亿元。

10. 抓好迎十四运项目建设。区城管局统筹抓好迎接十四运项目，重点做好背街小巷改造；灞河新区市政公用局要抢时间、抓任务，加快线缆落地项目进度；区住建局 12 个老旧小区 30 个点位 2 月 10 前完成设计方案和专家评审，力争疫情结束前开工；灞河新区国资公司 4 个小区加快完成前期手续，2 月底前有明显进展；区财政局做好市国资委 71 个小区的承接工作，2 月底前完成移交协议和资金落实；洪庆新城尽快启动方家村城改项目，确保疫情结束前投资方资金到位。

三、调结构早策划确保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11. 抓好十项重点工作落实。区发改委、区交通局、区城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文旅体育局、区教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工信局、区委组织部 9 个十项重点工作牵头部门，要按照《灞桥区贯彻落实市委十项重点工作推进方案》要求，未完成单项工作实施方案的，疫情结束前务必完成方案并印发，方案要列清、列全任务清单，夯实工作责任，明确落实措施、完成时限，落实各阶段任务；已完成方案并印发的，疫情期间可以开展的工作先行推进，疫情过后全面拉开，不得以疫情为由拖延时间。

12. 加大政府投资。区发改委、灞河新区经发局牵头提前做好相关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加快老旧工业区改造，策划共有产权房项目，通过市场破解资金难题。区城建开发公司要深入研究，积极准备，确定几所原计划 2021 年开工的教育项目纳入今年计划并于 2 月底前报区发改委。区发改委、新区经发局、各园区要

认真研究政策变化，调整工作思路，做好项目策划包装，疫情结束后立即根据政策争取上级资金。区财政局做好债务展期及企业债发行工作。

13. 积极争取中省市资金。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灞河新区经发局牵头，准确把握中省市投资方向和投资重点，积极做好2020年中省市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加强对老旧小区等方面已申报2.35亿元资金的跟踪衔接，争取资金尽快落地。吃透政策，按时限要求分批次完成2020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确保申报项目不少于15个，申报资金不少于10亿元。

14. 做好招商引资服务工作。 区投资商务局尽快拟出《工业项目弹性用地管理办法》和《标准厂房企业入驻管理办法》，精准招商，抓好龙头项目招商落地工作，华侨城项目3月底前完成初设，华为物联网中心和华润项目尽快落地。区投资服务中心要主动对接入区项目、企业，了解需求，上门服务，代办审批，协调解决问题。

15. 抓好旅游景区开业筹备。 区文体旅游局牵头，利用防疫空档期，提升旅游景区的硬件设施、员工技能和接待能力，谋划新的旅游点，开发新产品和服务项目，提前做好准备，应对疫情过后旅客大幅增加局面，积极扩大旅游消费。

16. 抓好医疗卫生类项目建设。 纺织产业园要加快十里铺骨科医院迁建、高分子医学转换中心、博鸿医药等项目建设，重点支持防护服类医疗相关项目建设。区卫健局策划包装灞桥区公共

卫生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区卫健局提前研究政策，做好疫情结束后医疗卫生类项目优惠政策及资金争取准备工作。

四、强领导密配合全力做好保障工作

17. 强化项目领导包抓制。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热电项目、基础教育提升改造项目、棚户区安置楼项目、道路综合提升项目、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华为物联网中心一期、空军军医大学转化医学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西安）项目国家分子转化科学中心 7 个市级重点项目和 21 个对全区发展影响深远的区级重大项目安排区级领导进行包抓，下沉一线，现场督战研判，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推动项目尽快实施。

18. 提前谋划疫情后工作。各部门要超前谋划各项工作，认真思考疫情过后“怎么办、怎么干”的问题，坚持目标不变、任务不减、标准不降，围绕十项重点工作、项目建设、扩大投资、招商引资等重点工作，制定措施、细化方案，调整好时间节奏，调配好资源力量，确保疫情过后迅速进入工作状态。

19. 加强经济监测研判。区统计局要密切监测经济运行状况。区发改委聚焦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采取超常规措施，把疫情对经济的冲击和不利影响降到最小；区发改委、区科技工信局、区投资商务局等部门要抓好主要经济指标的监测和研判分析，精准施策，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韧性，确保经济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在完成市上下达指标的基础上，力争走在全市前列。

20.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区人社局牵头，对本区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参保企业，可按比例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保费用 3-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按标准给予稳岗补贴。

21.强化用工服务支持。区人社局牵头，搭建人力资源线上线下服务平台，免费为企业提供代招代聘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区内企业提供招用工服务，最高可按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机构一次性补贴。鼓励企业职工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并获取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22.强化督查督办。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办疫情结束后对各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尤其是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督查；区考核办对迟迟不能开工建设或推进缓慢的重点项目责任部门，以及项目单位反映的涉及审批服务相对滞后的有关单位，进行专项督查。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17 日